

2021 年 3 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 361 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 275 个，湖库监测点位 86 个，共监测 124 条河流、24 个湖泊（29 个水域）和 22 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 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 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1 年 3 月，开展监测的 273 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断面占 86.4%（I 类占 11.0%、II 类占 50.2%、III 类占 25.2%），IV 类断面占 9.2%，V 类断面占 2.2%，劣 V 类断面占 2.2%。

24 个省控湖泊的 29 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水域占 34.5%（II 类占 13.8%、III 类占 20.7%），IV 类水域占 37.9%，V 类水域占 27.6%，无劣 V 类水域。

22 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占 100.0%（I 类占 27.3%、II 类占 45.4%、III 类占 27.3%）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90.0%，Ⅲ类占10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1.1%，Ⅱ类占88.9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170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0.6%，Ⅱ类占47.1%，Ⅲ类占24.7%，Ⅳ类占11.7%，Ⅴ类占3.5%，劣Ⅴ类占2.4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65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5.4%，Ⅱ类占35.4%，Ⅲ类占38.4%，Ⅳ类占7.7%，劣Ⅴ类占3.1%。